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则要求，审慎控制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1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情况属实，无违规担保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福田汽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已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

公司、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重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在满足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重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四、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现就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13 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结合公司实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五、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安永华明相关资料，安永华明具备为 A+H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尽职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六、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山东和信”）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山东和信相关资料，山东和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七、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情况，公司拟进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9,309,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征

李世豪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李录温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